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3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

被告 陳翊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8,28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原告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9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計年息0.575%（目前合計年率2.295%）按月計付，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分別僅繳本息至113年11月8日、113年9月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共積欠原告448,288元未清償。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

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
02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448,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3 違約金。(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08 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各2份、債權計算
09 書1紙等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15 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9 法 官 劉國賓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26 附表：

編 號	利 息			違 約 金	
	計息本金	起 訖 日 (民國)	利息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20,810元	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 5%	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427,478元	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 5%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48,288元				